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於受讓目標股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受讓事項

於2018年5月18日，[illegible]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受讓上海儒馭及上海慧冉的全部股權及49%股權，受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億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6.1億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自籌方式支付受讓代價。完成後，(i)上海儒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於上海慧冉的持股比例將為49%。

受讓事項

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受讓方：　　本公司

出讓方：　　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受讓資產

根據協議，受讓方同意購買，且：

1. 林克文先生同意出售上海儒馭的89%股權及上海慧冉的49%股權；及

2. 林磊淵先生同意出售上海儒馭的11%股權。

完成後，(i)上海儒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於上海慧冉的持股比例將為49%。

受讓代價及付款條款

受讓上海儒馭的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8億元，而讓上海慧冉的49%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27百萬元。

受讓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1億元，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結付：

(1) 受讓方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六(6)個工作日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40%，即人民幣642,042,178.32元(「**首期款**」)。其中，人民幣594,611,895.57元的金額支付予林克文先生，人民幣47,430,282.75元的金額支付予林磊淵先生。若受讓方未能按照規定如期足額向轉讓方支付首期款，則每遲延一日，受讓方應另行向出讓方支付按照其應付未付金額的萬分之五計算的違約金，直至付清應付未付的首期款；若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仍未能根據規定足額支付首期款，則出讓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協議，且受讓方除應按照前述規定支付按照其應付未付金額的日萬分之五計算的違約金外，還應額外向出讓方支付人民幣3,000萬元的違約金。

(2) 受讓方應於交割日或出讓方與受讓方共同確認的較晚日期(「**尾款支付日**」，尾款支付日最晚不遲於2018年6月30日)，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60%，即人民幣963,063,267.48元(「**尾款**」)。其中人民幣891,917,843.36元的金額支付予林克文先生，人民幣71,145,424.12元的金額支付予林磊淵先生。

1) 若於2018年6月30日前，受讓方未能足額向出讓方支付尾款，則每遲延一日，受讓方應向出讓方支付尾款中應付未付部分自2018年7月1日起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

2） 若於2018年7月31日前，受讓方未能足額支付尾款及相應的利息（如有），除應向出讓方支付第(2)1)條所述款項外，每遲延一日，受讓方還應向出讓方支付尾款中應付未付部分及根據第(2)1)條約定計算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應付利息的合計金額自2018年8月1日起算至全部應付金額實際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

3） 若於2018年8月31日前，受讓方未能足額支付尾款及相應的利息（如有），除應向出讓方支付第(2)1)條和第(2)2)條所述款項外，每遲延一日，受讓方還應向轉讓方支付尾款中應付未支付部分及根據第(2)1)條和第(2)2)條約定計算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應付利息的合計金額自2018年9月1日起算至全部應付金額實際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

4） 若於2018年9月30日前，受讓方未能足額支付尾款及相應的利息（如有），則出讓方有權選擇：(A)單方終止本協議，且受讓方除應按照第第(2)1)條、第(2)2)條和第(2)3)條規定支付尾款的相應利息外，還應額外向出讓方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的違約金；或(B)將本次交易的目標股權調整為「上海慧冉23.45%的股權」，在出讓方做此選擇的情況下，(i)本協議項下受讓方已支付給出讓方的全部款項作為受讓方獲得上海慧冉23.45%股權的對價，不予返還受讓方；(ii)受讓方應盡一切必要的努力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出讓方承擔的最低成本和對價（如需要，金額不超過下述(iii)項下的款項）將上海儒馭100%的股權和上海慧冉25.55%的股權轉回至出讓方名下，以使此等股權恢復原狀至本次交易達成之前的狀態；相應的，(iv)受讓方仍須向出讓方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的違約金及按照本3.1(2)條規定計算得出的利息。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自籌方式支付受讓代價。

受讓代價的基準

上海儒馭

本次交易標的估值機構為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該機構具有資產評估資格(財辦企[2012]8號)。按照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所涉及的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報告》(銀信諮報字(2018)滬第156號)，估值對象為上海儒馭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範圍為上海儒馭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本次估值因上海儒馭估值基準日持有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25%的股權投資，未達到控制，未安排估值人員對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進行現場勘查。估值人員獲取了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工商資料及歷年審計報告，估值人員根據獲取的審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對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算。經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委估對象在估值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8.70萬元，資產基礎法估值結論為人民幣104,569.69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增值人民幣88,560.99萬元，增值率553.21%。

上海慧冉

本次交易標的估值機構為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該機構具有資產評估資格(財辦企[2012]8號)。按照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所涉及的上海慧冉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報告》(銀信諮報字(2018)滬第157號)，估值對象為上海慧冉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範圍為上海儒馭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本次估值因上海慧冉估值基準日持有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22.5%的股權投資，未達到控制，未安排估值人員對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進行現場勘查。估值人員獲取了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工商資料及歷年審計

報告，估值人員根據獲取的審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對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算。經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委估對象在估值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6,076.69萬元，資產基礎法估值結論為人民幣104,201.45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增值人民幣88,124.76萬元，增值率548.15%。

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在下述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的前提下，受讓方有義務按照支付期限的約定支付尾款：

1） 各方就本次股權轉讓適當簽署所有交易文件；本協議所列的各方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公司的股東會和執行董事已經通過決議或決定，一致同意批准進行本次交易；在工商變更先決條件滿足或被出讓方適當豁免前提下，轉股工商變更登記已經辦理完成。

2） 出讓方辦理轉股工商變更登記需以受讓方已經按照以上第(1)項的規定將首期款如期足額支付予出讓方(「**工商變更先決條件**」)為前提。受讓方按照以上第(1)項支付首期款之前，出讓方有權不配合辦理轉股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不構成出讓方對本協議的違反。

3） 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成以上第(1)、(2)項所述的交割先決條件及工商變更先決條件的滿足。

4） 受讓方有權對以上第(1)項所述的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該等豁免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方為有效。出讓方有權對以上第(2)項所述的工商變更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該等豁免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方為有效。

完成

各方同意並一致確認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受讓方按照協議約定適當豁免之日起的第五(5)個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為「交割日」。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上海慧冉

上海慧冉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以89%及11%持有。上海慧冉主要從事實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業務。

以下為上海慧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7,122,990.44	282,240,255.02
負債總額	197,647,813.16	121,473,397.31
資產淨額	79,465,177.28	160,766,857.71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稅前純利／（淨虧損）	76,470,506.85	83,356,569.47
稅後純利／（淨虧損）	74,612,908.97	81,301,680.43

上海儒馭

上海儒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以89%及11%持有。上海儒馭主營業務為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以下為上海儒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8,720,319.93	275,287,773.34
負債總額	202,122,184.60	115,200,734.72
資產淨額	76,598,135.33	160,087,038.62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稅前純利／（淨虧損）	76,598,135.33	83,488,903.29
稅後純利／（淨虧損）	76,598,135.33	83,488,903.29

受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本公司通過受讓上海儒馭100%、上海慧冉49%的股權，將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江陰天力燃氣有限公司(「**江陰天力**」)37.2255%的股權。江陰天力是江蘇省江陰市以城市管道燃氣經營為主業的公司，鑒於(1)上海儒馭直接持有江陰天力25%的股權(對應江陰天力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987.50萬元)；(2)上海慧冉直接持有江陰天力22.5%的股權(對應江陰天力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688.75萬元)；(3)林磊淵先生作為江陰升宏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江陰升宏達1%的合夥份額，上海慧冉作為江陰升宏達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江陰升宏達49%的合夥份額，江陰升宏達直接持有江陰天力5%的股權(對應江陰天力註冊資本中的597.5萬元)；本公司通過受讓上海儒馭、上海慧冉的股權，即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江陰天力37.2255%的股權。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加大在燃氣產業方面的投資比重,並對本公司燃氣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帶來積極影響。本次受讓股權定價符合市場公允價值機制和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受讓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受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受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受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受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出讓方建議受讓目標權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讓方就受讓事項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受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受讓方按照協議約定適當豁免之日起的第五(5)個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受讓代價」	指	有關受讓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克文先生」	指	林克文先生，分別於上海儒馭及上海慧冉實益擁有89%股權；
「林磊淵先生」	指	林磊淵先生，分別於上海儒馭及上海慧冉實益擁有1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慧冉」	指	上海慧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以89%及11%持有；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儒馭」	指	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以89%及11%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慧冉及上海儒馭；

「目標股權」	指	於上海儒馭的全部股權及於上海慧冉的49%股權；
「出讓方」	指	林克文先生及林磊淵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